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05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关市宏德厂区西厂 供电线路工程（35kV 线路跨北江段）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韶关市宏德厂区西厂供电线路工程（35 kV 线路跨北江段）航道行政审批手续的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韶关市宏德厂区西厂供电线路工程拟在白土大桥下游约220米处跨越北江，工程河段河面宽约400米，水深良好，河势基本稳定，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工程跨越的北江，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II级，基本同意

《韶关市宏德厂区西厂供电线路工程（35kV 线路跨北江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1000 吨级船舶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跨越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50.94 米（1956 黄海高程基准，下同）。

（三）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研究论证提出的工程跨越航道处的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24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的工程跨越航道处线路最低弧垂点高程为 77.13 米，设计通航净高为 26.19 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工程跨越航道采用一跨过河方式，杆塔均位于岸上，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工程建设前及时停用 A 塔下游处的自用简易卸货点。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导助航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

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事务中心，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